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事利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李建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万事利集团、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586.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3%；屠红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通过万事利集团、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86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建华先生和屠红燕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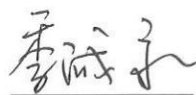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傅琪



季诚永

